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

國小學習扶助回流研習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
- 三、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拓展教師教學熱忱，提升學習扶助及弱勢關懷的服務成效。
- 二、提升低成就學生輔導，促進弱勢學習融入教學的理念行動。
- 三、提供學習扶助示範，增進教師有效能學習扶助的方法策略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定，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均應參與學習扶助 8 小時之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（時數）。
- 二、本研習開放給 107（含）學年度以前曾取得學習扶助（補救教學）證書之現職教師參加，各領域老師皆可參加，錄取 50 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（參加人員研習當日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）。

伍、辦理時間及課程：109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。

國小學習扶助現職教師回流研習活動		
研習時間	研習主題	負責單位 / 講師 109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
08：30-09：00	報到相見歡	北新國小會議室三
09：00-09：10	開幕式	教育局/北新國小
09：10-10：40	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 教學應用	北新國小 林昆岳老師
10：40-11：00	休息	北新國小
11：00-12：30	學習扶助課程規畫與 教學設計(分科)	國：退休校長 羅美雲校長 英：樂利國小 張可函老師 數：北新國小 許大偉老師
12：30-13：30	午餐時間	北新國小

陸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會議室三

柒、報名事項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學校承辦人員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薦派報名。
- 2、本研習開放給各領域老師參加，報名時依選修科目(國、英、數三擇一)進行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止。

三、聯絡人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輔導處親師組王依婷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2-29189300 轉分機 674。

四、凡經報名錄取，請務必親自參加研習，以免浪費資源，另因受場地限制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捌、附註：

- 一、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 4 小時學習扶助回流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的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及資料袋。

三、學校停車空間有限，不開放停車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四、因課程需要，鼓勵參與研習的教師自備筆記型電腦以方便課程實作。

玖、獎勵：

承辦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、辦理敘獎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供學習扶助示範，提供有效能的學習扶助的方法與策略。
- 二、以「學習扶助 SOP」形式，提供學習扶助實施及深化模式。
- 三、促進學習扶助的理念與行動，拓展弱勢關懷的服務方案

拾壹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貳、成效考核：透過教育局督導訪視小組和各校，定期召開督導檢討會議、工作小組會議、檢視各校開班與成果的填報、五項比率成效等量化數據，輔以到校諮詢人員與輔導訪視之質性紀錄，以了解辦理情形，並作為下一年度本市學習扶助推動之參據。